

金門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「110年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」計畫辦理。

貳、甄選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(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 3 個月)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者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三、具公共衛生、食品、營養、藥學、護理、醫務管理、社工等醫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。

四、具電腦文書編製、統計等相關經驗者為佳。

五、需具備汽車駕照，具大貨車駕照者佳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。

二、子宮頸抹片車管理。

三、衛生保健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局健康促進科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-12 號)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8 日上班時間內(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或掛號郵寄報名，報名最後一日下班前寄(送)達。

陸、報名繳交資料：

一、報名表乙份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
二、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。

三、退伍令或免役(女性免附)

四、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。

五、汽車駕照影本

柒、甄選方式(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):

一、資歷審查：占總成績 30%。

(一)學歷：25%。

1. 大學畢業：23 分。

2. 研究所以上畢業：25 分。

(二)經歷：5%。

曾擔任衛生行政機關、公私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工作，持有工作經歷證明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 1 分，不足一年者不計；最高採計 5 分。

二、甄試：占總成績 70%。

筆試(含公文)：50 分，

面試：20 分。

三、加分項目：

(一)應考人家境困苦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在案者(按金門縣低收入戶調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低收入戶種類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)。第一款 5 分，第二款 3 分，第三款 1 分。

(二)應考人或直系三等親、旁系二等親內之受扶養親屬領有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殘障手冊，且須負擔家計現無工作者(按受扶養人之殘障等級及人數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，含本人最多 3 人計算)。

程度 人數	中度	重度	極重度
1 人	0.5 分	1 分	1.5 分
2 人	1 分	2 分	3 分
3 人	1.5 分	3 分	5 分

四、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優先錄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試人員。

捌、甄選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

玖、甄選地點：金門縣衛生局 1 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-12 號）

拾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核薪標準：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每月薪資新台幣 3 萬 3,597 元，另享有勞(健)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二、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三、此為中央計畫補助經費所聘用之人員，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，則終止僱用關係。

拾壹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